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 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HLSH-2026-08

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华理山河（广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 华理山河(广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华理山河(广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施工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 2、建设地点: 银江镇
- 3、工程等别(级): 5级
- 4、工程总投资: 约 496.07 万元
- 5、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内容: 坪上村维修机耕路约 593.5 米, 银村村机耕路清障 200 米, 坪上村修建农渠 600 米; 银村村朱公陂干流及支流农渠修复、整治提升 1500 米, 朱公陂支流修建农渠 120 米, 朱公陂干流农渠修复专用台阶 200 米; 明新村拆除重建农渠 700 米; 银村村、明新村、河口村、坑头村、车上村、冠山村、昆仑村农渠清淤共 42274 米等。

2、监理项目投资(施工签约价): 约 441.72 万元。

3、监理阶段: 施工阶段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1、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总价包干, 合计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129888.00 元)

注: 按“埔发改投审[2025]107 号”文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工程监理费 13.12 万为基数, 下浮 1% 计算(131200.00×99%)。

2、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古清添，身份证号码：441424198006075110，

注册号：2210022952。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大埔县银江镇永芳大道 59

邮政编码：514261

电 话：0753-5483018

电子信箱：

传 真：0753-5483018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监理人：华理山河(广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55 号

3418 办公-9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 号：741942100518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

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协议；（2）协议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工作及协调工作。

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用工环节监督：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做到“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监督务工组织考勤管理、台账归档等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内容执行；

（2）劳务报酬发放监管：将劳务报酬发放纳入日常监理巡视内容；审核施工单位建立的实名制台账，确保通过银行代发方式及时按月发放；监控劳务报酬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放的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应在 50%以上，并尽可能进一步提升比例”的相关要求。

（3）技能培训监督：监督施工现场技能培训的实施情况，确保务工人员参与建设的同时获得技能提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工程的设计图纸与设计说明、变更通知以及设计人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2、施工承包合同书和协议。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驻场监理人员数量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及工作实际需要调整；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及工作实际需要调整。

2.4 履行职责

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总价包干，合计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29888.00元）

注：按“埔发改投审[2025]107号”文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工程监理费13.12万为基数，下浮1%计算（131200.00×99%）。

5.2.2、支付方式

前述第5.2.1条约定甲方应付款项具体付款金额及时间以甲方实际上级资金到位为准，甲方在上级资金到位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上级资金到位后且施工进度达到50%，甲方向上级申请监理进度款的40%，剩余监理服务费在交工验收合格后申请。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监制的合法、足额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已收到甲方付款。委托人进入财政请款流程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计在逾期付款内。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的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概算建筑面积)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梅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无

8.2 咨询费用

无

8.3 奖励

无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无。

无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试验用房	/	/	/
2. 样品用房	/	/	/
3. 办公用房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7 天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7 天	原件，包括全套建筑、结构、水电等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图纸及变更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6. 按规定需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投审〔2025〕107号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

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收悉。为保障更多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切实发挥以工代赈“赈济”作用，激发群众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同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共同富裕，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立项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

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项目代码：2507-441422-04-01-645576。

三、建设地点：大埔县银江镇坪上村、银村村、明新村、河口村、坑头村、车上村、冠山村、昆仑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坪上村维修机耕路约593.5米，银村村机耕路清障200米，坪上村修建农渠600米；银村村朱公陂干流及支流农渠修复、整治提升1500米，朱公陂支流修建农渠120米，朱公陂干流农渠修复专用台阶200米；明新村拆除重建农渠700米；银村村、明新村、河口村、坑头村、车上村、冠山村、昆仑村农渠清淤共42274米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96.0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441.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35万元。资金来源：项目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4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80.63%；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六、项目招标：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非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七、建设工期：12个月

八、建设方式：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赈济模式，以“乡镇政府+乡镇政

府领办的建设公司+当地群众”形式实施，突出群众主体地位，鼓励群众全程参与项目建设与管理。

九、项目业主：银江镇人民政府。

十、责任单位：银江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统筹协调、进度监管、质量安全把控及政策落实。

十一、监管单位：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交通运输、住建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十二、劳务报酬：该项目严格按照“发放的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应在50%以上，并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要求贯彻落实，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劳务报酬一律采用“一卡通”或银行卡的方式及时按月发放，发放情况须在项目所在地村（组）公示公开（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预计发放劳务报酬204.61万元，占该项目中央资金51.15%。

十三、务工组织：银江镇人民政府要优先组织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与务工群众签订规范的务工协议（明确工作内容、报酬标准、发放时间及双方权利义务），并为其购买团体意外险，保障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参与务工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不少于115人执行，确保更多群众受益。

十四、其他：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及产

业发展规划，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尽快开工并加强管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确需变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注重项目与产业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持续增收中的“赈济”作用。

附件：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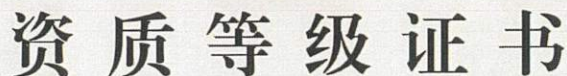
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 设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41.7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52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3.12
3	工程设计费	14.87
4	施工图审查费	0.97
5	造价咨询费	1.15
6	检验检测费	4.42
7	工程保险费	1.77
8	实施方案咨询费	3.53
三	预备费用	10.00
四	总投资	496.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743839560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理山河(广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0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55号3418办公—9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6日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



2026 年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610-B112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7010618

华理山河(广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819226061503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01日